

# 特价数码相机 商家不给三包

本报9月26日讯(记者曹宏源 通讯员 宰德忠)

禹城市民梁先生买了一部商家搞活动推出的特价数码相机,使用时常常死机,找商家退货。商家以特价产品不能退而拒绝。

中秋节期间,梁先生在该市一家商场购买了一部特价三星数码相机,试机时发现机器有轻微噪声。梁先生当场提出了质疑,但服务员

口头承诺机器如果出现问题可以回来换。

“正好趁着商场搞活动,价格也比较便宜。况且人家都承诺了,最后花2099元买了下来。”梁先生说。

随后梁先生与家人出去玩时发现,相机经常死机,开机时的异响也越来越严重。梁先生赶快找商家按照承诺要求换货,但商家只同意维修。

无奈之下,梁先生于9月18日投诉到了禹城市工商局。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受理后对此事进行了调查。商家解释称,梁先生购买的相机是样品机,只剩一部所以特价处理,且梁先生试机时也清楚相机存在异响问题,因此不在换货范围内。

工商部门认为,商场是以特价商品名义出售的,且未在商品、包装或购货凭证

上标明“处理品”字样,特价商品不代表处理品,商场应承担三包责任。同时数码相机属于微型计算机产品,按照《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有关规定,商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出现性能故障时,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、换货或者修理。最终,经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商场为梁先生免费退机。



## 畅游金水

9月26日,一位母亲带着孩子在德州新湖中泛舟游玩。新的一周开始,德州持续秋高气爽的天气,温暖的阳光也为出行的市民们带来了愉悦的心情。 本报记者 苏超 摄